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委办〔2017〕18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废止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经研究，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5〕14号）自即日起废止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经办人:田玉玺

电话:64464356

共印 130 份